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承辦人：蔡郁姣

電話：07-3422121#1518

傳真：07-3468344

電子信箱：gabbrile@vghks.gov.tw

受文者：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總試字第10642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執行臨床試驗之計畫主持人須於整合資訊系統內完成病歷登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臨床試驗病歷登錄資料健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承辦人收到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繳交期中報告時，會依期中報告所填具受試者資料與臨床試驗中心核對該計畫所登錄之病歷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則退回期中報告文件。
- 二、有關病歷登錄方式及步驟請參考附件公文。

正本：醫療一二級含護理站

副本：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高雄榮民總醫院

裝

訂

線